

华泰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防治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的管理范围内爆发法定传染病的大范围传染事件，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受感染学生的人身伤害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为了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教职工受到法定传染病感染导致的损失、费用；
- （二）被保险人为了预防传染病发生的费用；
- （三）除本附加险另有明确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约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费用限额。

第五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学生的住院营养费，保险人按照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后乘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日补偿金额在本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责任限额内赔偿。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营养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住院营养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总和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控制传染病的传播支付的费用在每次事故传染病控制费用限额内赔偿，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

第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法律规定的：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大范围传染：指校园内 3 人以上感染或 1/10 以上的学生感染。